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李楚源、陈矛、刘菊妍、程宁、倪依东、吴长海和王文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和王卫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黄龙德、邱鸿钟、储小平、姜文奇

2017 年 4 月 26 日